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富鄉民原字第1140007899號
附件：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114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受理案件初審結果清冊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申請案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，得申請禁伐補償：

(一)經劃定為禁伐區域。

(二)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。

(三)由本所於法定受理期限內受理申請人(或其委託人)送達申請案件，經通知於期限內補正後，業經本所辦理初審完竣。

二、經本所初審結果如下：

(一)受理申請案件總計141筆土地，面積合計109.9884公頃。

(二)初審通過140筆。

(三)初審不通過1件。

三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期間：自本公告刊登日起至5月30日(星期五)(不含週休例假日、國定假日)。

四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地點：本所民政暨原住民行政課。

五、申請案件涉及個人重大權益，請各申請人(或其委託人)攜

帶可茲證明身分文件於上開期間內，親至本所查詢申請案受理結果。

六、如申請人不服公告受理結果，得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，並由本所依據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函轉訴願管轄機關花蓮縣政府提起訴願。

鄉長江東成